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7. 1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霜 111 偵緝 2225 字第 534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林惠君跟蹤騷擾防制法禁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緝字第 2225 號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林惠君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霜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張媛舒 決行

